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一.前言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項作業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所稱貸與企業係指本公司而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3.本項作業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①客票貼現融資。

②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③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項作業規定辦理。

- 4.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本項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項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項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 本項作業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項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資金貸與他人

<處理程序>

8.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載明項目如下：

(1)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係指符合第 2 條所規定者。

(2)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①因業務往來關係者：

資金貸與金額不得逾其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最近一年度之交易總額，並評估貸放數是否合理相當。

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其貸放係基於考量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整體利益所需，並說明貸放之原因及情形。

(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①業務往來：

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不得逾借款者淨值的 50%。

②短期融通資金：

無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不得逾借款者淨值的 30%。

③貸放總額：

本公司之貸放總額以不逾淨值的 40%為限。

(4)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①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②採按月計息，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並加碼計算之。

(5)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①貸款人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門。

②財務部門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回財務部門辦理之。

③財務部門應取得貸款人之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

④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貸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延遲付息等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辦理。

⑤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及公告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6)詳細審查程序：

- ①應收集相關完整資訊及與貸款者面談或實地察訪，以評估判斷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應對貸與對象執行必要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③應分析貸款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④應取得相對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免無法收回貸款而造成損失。

(7)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人如無法按期繳息還款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辦理。

(8)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項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之工作規則處罰之。

(9)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②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③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個案之評估>

9.本公司於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項作業及金管會所訂準則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有關本項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0.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訊公開>

12.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3.本公司資金貸與如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③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處理程序>

1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載明項目如下：

-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係符合第 4 條所規定者。
- (2)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逾與公司往來最近一年度之交易總額，並評估保證數是否合理相當。
- (3)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的 2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之 40%。與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 3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該公司淨值之 40%。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①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及相關資料予公司財務部門。
- ②財務部門整理分析被保證公司所提供資料，實施下列審核要點：
 -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其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是否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記錄者。
 - ☑股本是否低於總資產 40%者。
 - ☑是否不屬於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者。
- ③財務部門將相關資料提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④董事長於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核准背書保證之申請後，交由財務部門執行。
- ⑤財務部門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及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必要時應提供不動產或動產之設定抵押，始得辦理背書保證。
- ⑥財務部門負責追蹤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異常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辦理。
- ⑦財務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公告背書保證資訊。

(5)詳細審查程序：

- ①應收集相關完整資訊及與被保證者面談或實地察訪，以評估判斷貸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②應對被背書保證對象執行必要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③應分析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④應取得相對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以免因背書保證而造成損失。

(6)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②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③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理之。

- (8)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項作業程序則依公司之工作規則處罰之。
- (9)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1/2 之子公司，則不得對其提供保證，若屬因保證後方變成前述情況則不再增加保證額度，並應由本公司指派專人駐廠管控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依前項第 9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個案之評估>

- 16.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項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所訂準則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有關本項作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7.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8.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9.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以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訊公開>

- 20.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1.本公司背書保證若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④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22.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